

证书序号: NO.006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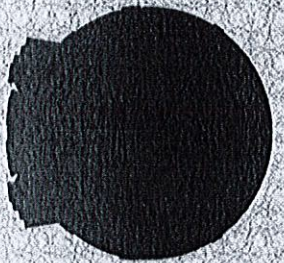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并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蔡爱卿

办公场所: 北京中海淀区苏州街7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3017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10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6-30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并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